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鄭崇文律師即陳志成之遺產管理人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志成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7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8月26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被繼承人陳志成於107年8月24日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約定自107年9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每月一付，共分84期，期付金額9,374元。詎上開款項自109年9月3

01 0日起未獲給付，合計尚積欠562,440元及利息。又被繼承人
02 陳志成於109年9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臺
03 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126號民事裁定選任鄭崇
04 文律師為陳志成之遺產管理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5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分期付款
06 暨債權讓與契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126
07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08 為證。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0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12月22日橋院甯非
11 欣114年度司拍字第310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
12 人鄭崇文律師即陳志成之遺產管理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
13 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12月2
14 3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
15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1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2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4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橋頭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8 附表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岡山	岡山	386-76	(空白)	45	248/10000
2	高雄	岡山	岡山	386-83	(空白)	110	248/10000
3	高雄	岡山	岡山	386-84	(空白)	118	248/10000
4	高雄	岡山	岡山	386-85	(空白)	142	248/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003	岡山區岡山段386-76、386-79、386-82、386-83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	第4層：29.33 合計：29.33	陽台：2.45	全部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3					
共有部分		岡山段2023建號，面積243.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48/10000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